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實施情況之意見**

1. 新修訂的《版權條例》旨在打擊在業務中使用侵犯版權物品的行為，對未經授權複製或錄製版權的情況作出規管，本會對該條例的宗旨深表贊同。香港以法規完善、公正、嚴明而聞名於世，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有助於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提升國際形象，吸引外地企業前來投資；同時，亦有助於促進本地創新科技的發展，推動香港邁入知識經濟時代。
2. 然而，本會亦注意到，新《版權條例》生效之後，在業界引起了很大的反響，甚至出現了一些混亂現象。
  - (1) 本港企業 98% 以上屬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信息渠道較為狹窄，對於法規變動往往需要較長的時間去認識和作出調適。本次政府在宣傳方面較為欠奉，直至新法例生效前夕才增加宣傳，令許多中小企業措手不及；而軟件經銷商方面亦未能提前做好準備，導致市面上出現缺貨現象，報界亦來不及就報紙複印制定授權及豁免的準則，難以配合新法例的實施。
  - (2) 事實上，目前市面上的電腦軟件往往過份集中在少數軟件製造商手上，甚至存在壟斷的現象，用家選擇性小，且必須支付高昂的價格。本港經濟雖然正逐步復甦，但許多中小型企業仍然舉步維艱。今年實施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日後推出醫療融資新方案，均會對企業構成財務方面的壓力，新《版權條例》無疑使廣大中小企業百上加斤。一些企業很可能出於成本考慮而被迫放棄使用有版權的電腦軟件或其他生產資料，影響正常業務的發展；而本港經營的外部成本不斷上升，不可避免會削弱企業的國際競爭力，迫使他們加速遷移到營商環境正不斷改善的鄰近地區。

另一方面，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內部往往缺乏有能力識別軟件真偽的科技人才；而市面上即使是同一軟件，亦往往有眾多的版本，如學生版、專業版、企業版、OEM 版等，五花八門，令人倍感混淆。政府對於這些負面效應認識不足，既未能安排適當的過渡時期，亦沒有制定應急措施協助本地企業作出調整，顯得過於被動。

(3)雖然本港一些商會組成聯盟，積極與一些軟件供應商進行集體議價，但由於時間倉促、議價能力弱和其他原因，有關談判所達致的優惠顯得口惠而實不至。例如，附帶條件多，手續繁瑣；優惠期太短，折扣比率不時變動；以及供應商對不同商會採取不同的定價政策等，導致市場出現暫時性的混亂，令用家無所適從。由三月下旬開始，本會會員每天致電查詢者數以百計，可說應接不暇，有關之混亂的情況亦可見一斑。

(4)新修訂的《版權條例》亦有涵蓋範圍太廣和部份規定過於苛嚴的傾向。例如，在訴訟過程中，不需要控方指證辯方存心觸犯法例，反而需要由辯方證明自己沒有犯例。再如，新條例將未經授權影印報章的行為列為刑事罪行，對社會各界，包括政府部門、教育團體、商業機構以及廣大市民造成困擾，亦妨礙正常的資訊交流。

3. 為了保證新《版權條例》順利實施，減少對企業的衝擊，本會特建議：

- (1)新法例的實施應設有足夠的緩衝期，以便有關各方能更加充分了解各項細則，同時亦應允許不夠規範的企業分階段地逐步作出更改；
- (2)協助供需雙方進行協商，以達致妥善、合理的解決方案；
- (3)考慮提供特別稅收或融資支援，紓緩企業的財務負擔；
- (4)修訂有關複印報章的條文，對於未授權影印報章的情況，祇要不是以牟利為直接目的，就應予以豁免。

~ 完 ~